

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独乡振领办复〔2023〕38号

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消费协作项目立项的批复

独山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2023年消费协作项目申报建议书》，已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通过各级评审（评估），并分别于2023年3月2日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和在3月30日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同意项目实施。

按照《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黔南州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南乡振通〔2021〕15号）及《黔南州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广州市协作资金项目的指导意见》（黔南协作领办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县乡村振兴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后，同意立项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立项

同意你单位报来的2023年消费协作项目立项，实施对象为独

山县各类企业，由你单位组织实施；你单位应严格项目程序、加强监管，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建设，发挥协作资金最大效益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重点支持县内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生产发展，对本地农产品2022年销售做出突出贡献，销售额50万元以上，带动建档立卡户50户以上稳定持续增收的企业给予奖补。优先支持县级以上龙头企业、入驻832平台企业、与东西部协作相关企业、获县级以上表彰的经营主体、省州示范创建经营主体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全额使用2023年度广州市财政协作资金。

四、建设期限

9个月（2023年3月—2023年11月）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要求

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乡振发〔2021〕3号）和《黔南州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广州市协作资金项目的指导意见》（黔南协作领办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完善实施方案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